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540,973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770,486.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62,2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203,264股（实际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5,540,973股变更为150,203,264股，注册资本115,540,973元变更为150,203,2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54.097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20.326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1,554.09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54.0973 万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5,020.32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20.3264 万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公司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除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外，还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

		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